



办案手记

□口述:吴文东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自入职以来,我一直在轻罪检察部门,回顾履职过程,是一个个“小案”完成了我的成长拼图。在这些“小案”中,有一些故意伤害案让我印象深刻。

2021年8月初,时令正值大暑,炎热的三伏天让人的心情变得焦躁起来。老刘是北京某小区的一名保安,因为小矛盾与小业主小张大吵了一架,小张说了很多难听的话,让老刘很没面子。当天下午,老刘叫了正要出门的小张,并将其带到保安岗亭旁边的一个监控盲区,在那里往小张脸上打了一拳,在一旁等车的小李听到呼救声后前来制止。但是,老刘的这一拳让小张左眼眶骨折,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和许多轻罪案件一样,这个案件的事实比较简单,就是老刘把小张打成了轻伤二级,但事实简单并不意味着事实认定就容易。案件被移送到我院审查起诉后,我们经审查发现,案件的几个关键证据都存在疑问。一是老刘没有做过一次有罪供述;二是案发现场是监控盲区,打人过程没有被完整记录下来;三是证人证言方面,虽然证人小李说案发时他就在小区门口等车,确实目睹了整个过程,但是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结果却显示,证人的视线被保安岗亭挡住了,根本没有看到案发现场。这意味着小李的这份证言可能根本就没有证据能力。

犯罪嫌疑人的无罪供述,没拍到案发过程的监控录像,还有证据能力存疑的证人证言,这些证据已然将整个案件推向了存疑不起诉的边缘。

怎么办?我们想到了心理测试。在征得同意后,我们对老刘进行了心理测试,为了对比,我们还对被害人、证人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完全在意料之外,对一些关键问题比如没有打人,老刘说谎了。测试结果虽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它增加了我们的内心确信。

紧接着,我们把审查重点放在了监控录像上。思考了很久,我们突然想到,虽然监控是“睁眼瞎”,但它不是“聋子”呀,犯罪现场距离监控摄像头并不远,它有没有可能“听到”现场的声音?沿着这一思路,我们戴上耳机一遍一遍地听监控录像中的音频,但很遗憾,由于现场声音太大,再加上噪音太多,根本听不清声音的内容。人听不清,但是技术可以,没有放弃的我们立即向北京市检察院技术部门申请声像资料鉴定,对监控录像中的音频进行辨听。果然,案发现场的人物对话基本上被完整地还原了。这段对话,不仅帮助我们还原了老刘打人的真实过程,还印证了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提高了证据可信度。

最后,我们又把目光聚焦到证人证言的审查上面,如果真如现场勘验结果显示的那样,证人在当时的位置看不到案发现场的话,和双方此前都无瓜葛的小李为何要“谎称”自己目睹了全过程呢?

带着疑问,我们重返了案发现场,经过反复看监控录像,与证人沟通,最终确定了案发时证人所处的位置。这时我们才发现,其实保安岗亭并未完全阻挡证人的视线,证人可以看到案发过程。为了增强说服力,我们还还原了案发过程,并用摄像机代替证人的眼睛模拟了整个目击过程。后来,我们又与办案民警多次沟通,彻底消除了对这份证言证据能力的质疑。

经过这一系列的调查取证,我们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老刘的犯罪事实。于是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我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老刘提起公诉。2022年3月25日,法院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判处老刘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这个案件带给了我很多思考,比如检察技术的应用,亲历性审查的价值等等,但我想,更值得深思的是“小案”的证据审查问题。“小案”往往没有那么复杂的证据,对证据的容错率也没有那么高,任何一个证据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整个案件陷入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争论之中,甚至得出不确定乃至错误的结论。这就提醒我们,在办理“小案”时,要更加认真地审查好证据,在现有证据存在疑问时,更要有勇气、有方法地去核实证据、补充新证据,用科学的态度守好证据这条生命线。

可能有人会问,“小案”都像你讲的那样复杂吗?犯罪嫌疑人像老刘那样顽固吗?实际上,这种情况的确很少。在“小案”中,更多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家庭的家长里短,烟火寻常,是一个普通人因触犯法律而表现出的懊悔、自责和挣扎。从这个视角看,司法过程不只是辨明是非的过程,更是理解、包容和治愈的过程。我们更应看到的是,“小案”也反映着更深层的社会问题,检察机关推进轻罪治理,就是希望能让“小案”成为撬动社会治理的一个支点,让“小案”发挥出超越案件本身的价值。

(口述人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三化三提升”全方位深挖彻查洗钱犯罪

□孙振江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工作要求,充分履行主导责任,坚持“三化三提升”,有效破解洗钱犯罪线索挖掘难题,高效质办每一起案件,严厉惩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秩序。

2022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118件,提起公诉90件,判决45件,其中起诉“自洗钱”案件40件,占起诉洗钱犯罪案件总数的44.4%。

细化四项措施,提升线索发现精准性。积极适应反洗钱工作新要求,提升反洗钱工作意识,对上游犯罪情况全面梳理分析,根据案件特点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把“一案双查”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持续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

一是前移审查关口。通过依法提前介入对侦查阶段的洗钱犯罪案件及洗钱犯罪线索进行监督,在上游犯罪案件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赃款赃物去向,审查有无洗钱犯罪线索,并在审查报告中专门说明;对大额代转、巨额现金散存等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在继续侦查提讯或者补充侦查提纲中详细列明引导侦查意见。

二是全面排查存量线索。编制洗钱犯

罪线索排查表,引导办案人员系统梳理、排查案件线索。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七类上游犯罪案件开展案件质量“回头看”,交叉审查上游犯罪案件1001件1655人,又逐案审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312件586人,确保全面审查认定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避免遗漏洗钱犯罪线索。

三是同步深挖增量线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反洗钱工作与落实“三号检察建议”、扫黑除恶、反腐败斗争等专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积极发现并查处下游洗钱犯罪。针对辖区内非法集资犯罪高发的情况,组织开展线索督导排查专项工作,督促基层院重点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进行线索筛查梳理。

四是靶向挖掘“自洗钱”犯罪线索。坚持问题导向,准确理解把握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修改,通过制发《工作提示函》等方式,提示承办人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过程中着重审查是否存在“自洗钱”行为,持续加大对“自洗钱”犯罪追诉力度。

强化三项机制,提升线索处置有效性。一是完善证据收集审查机制。加强引导侦查,补强证据链条,完善精准指控体系。在筛查梳理线索的基础上,引导侦查人员按照洗钱犯罪构成要件重点审查资金流转链条、交易轨迹等关键证据,加强对涉案资金账户的分析、梳理、甄别,及时

定位赃款转移轨迹,准确认定洗钱行为及金额。同时,加强对帮助行为及下游行为性质的审查,准确把握洗钱犯罪与下游犯罪的构成要件,准确区分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共犯认定,准确适用洗钱罪。

二是建立线索闭环管理机制。市县两级检察院在办理洗钱犯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的各个阶段,将发现的案件线索、案件进展等及时建立台账和案卡,报市检察院备案审查。市检察院统筹线索管理,根据各院案件办理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实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市县两级检察院定期联动分析研判,及时加强跟踪指导;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和省检察院沟通联系,听取指导意见,提高线索成案率。

三是建立案件协处机制。市检察院联合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市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相关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市检察院和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手续,即可通过人民银行调取犯罪嫌疑人洗钱的资金流水及相关账户信息等,打破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壁垒,提高了取证的便利度,促进了洗钱犯罪线索的快速处理,彰显了打击洗钱犯罪的坚定决心。

强化三项工作,提升线索挖掘敏感

理,从证明方向、证明思路和证明方法等角度引导侦查取证,促使双方达成共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及时消除理解偏差。同时,借助人民银行大数据系统,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提高监督效果。

严格审查+全程监督,把好惩治犯罪“质量关”。深入贯彻最高检高质效办案、高质量监督要求,聚焦能动履职,杜绝就案办案。从移送线索监督立案,到引导侦查严把案件质量,将监督理念贯穿始终,坚持办案与监督并重,多点发力提升反洗钱案件办理质效。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严格把握证据标准,严格实施证据审查,结合行为人有无事前共谋、有无参与上游犯罪、行为人从业背景、主观认知可能等方面综合对其行为性质作出评价,及时修正侦查或调查方向。牢固树立全流程监督理念,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环节,除对在案证据进行严格审查把控外,用好立案监督、自行补充侦查等法律手段,

性。坚决摒弃坐等线索上门的思想,通过完善专业化办案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等方式,增强办案人员的线索意识。

一是完善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建立反洗钱调查研究、规范引导、立体监督一体化履职机制,市检察院设立经济金融犯罪、职务犯罪、普通犯罪3个专业化办案组,县区检察院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同时聘请来自人民银行等部门的10名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打造专业化工作模式。

二是加强部门间协作。各部门根据案件特点,细化洗钱线索发现、移送等工作流程。普通刑事检察部门重点查清承办的涉黑恶犯罪、毒品犯罪等重点案件中资金往来轨迹,厘清涉案财产权属,排查洗钱犯罪线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每月统计分析洗钱犯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洗钱线索发现及移送情况、洗钱案件立案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是压紧压实责任。建立线索定期通报机制,一案一通报,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督导考评,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反洗钱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县区检察院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4+”模式有力提升洗钱犯罪案件监督质效

□彭英婕 周颖

2024年以来,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将深化监督作为反洗钱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强调“一案双查”,确保全程监督、全链条监督,共起诉洗钱犯罪案件17件18人,涉案金额5亿余元;追诉漏罪5件5人,改变定性2件2人,监督立案9件9人,监督质效位居全省前列。

同步审查+专项评查,全程覆盖深挖线索。扬州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全市反洗钱检察工作方案》,通过“诉前同步审查、诉后专项评查”方式,加大洗钱犯罪案件办理力度。在办理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犯罪手段、资金流转等情况,深入排查洗钱犯罪线索。定期开展反洗钱犯罪线索专项评查,对已办上游犯罪案件进行“回头看”,通过梳理赃款数额、去向、赃款所在银行账户是否系犯罪主体本人账户,有无存在他人帮助转移、隐藏等情况,评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评查案件520件,发现线索19件3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追加起诉7件9人。

全程跟踪+定期约谈,主动向后延伸“一公里”。扬州市检察机关在洗钱犯罪案件办结后,认为需对涉案人员进行惩戒的,定期以“灰名单”形式提供给银行机构,同时依托公检银合作机制开展反洗钱联合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对洗钱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扬州市检察院和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等部门会签《关于打击洗钱犯罪的合作备忘录》,构建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具体侦办、人民银行全力协助的一体化协作机制。明确检察机关在发出监督文书当天沟通、中期督促、限期届满前15日提前审查、全程跟踪、实时掌握案件办理情况。

针对洗钱犯罪事实认定、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一认识,推动对洗钱罪的精准认定。侦查机关对案件定性存在认识分歧的,检察机关第一时间进行会商指导,从证明方向、证明思路和证明方法等角度引导侦查取证,促使双方达成共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及时消除理解偏差。同时,借助人民银行大数据系统,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提高监督效果。

严格审查+全程监督,把好惩治犯罪“质量关”。深入贯彻最高检高质效办案、高质量监督要求,聚焦能动履职,杜绝就案办案。从移送线索监督立案,到引导侦查严把案件质量,将监督理念贯穿始终,坚持办案与监督并重,多点发力提升反洗钱案件办理质效。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严格把握证据标准,严格实施证据审查,结合行为人有无事前共谋、有无参与上游犯罪、行为人从业背景、主观认知可能等方面综合对其行为性质作出评价,及时修正侦查或调查方向。牢固树立全流程监督理念,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环节,除对在案证据进行严格审查把控外,用好立案监督、自行补充侦查等法律手段,

查机关未立案的,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适时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夯实证据链条,确保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如该院办理的刘某某洗钱案,在审查其上游犯罪案件中发现犯罪所得已经被刘某某出售,并转换为现金,刘某某在洗钱嫌疑、遂监督侦查机关对刘某某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同时针对刘某某提出的辩解,综合其与上游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从业经历,引导侦查机关加大对讯问力度、扩大取证范围,最终证明刘某某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案件被提起公诉后,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打击合力。积极落实反洗钱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银行等单位协作配合,建立涉金融诈骗反洗钱工作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各部门一经发现相关洗钱线索,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对于存在洗钱犯罪嫌疑的,当日完成线索移送工作,同时各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形成联动效应,以达到快速反应、快速打击、快速挽损的良好效果。针对暴露出的行业及监管漏洞,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派员赴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法律培训,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聚焦金融诈骗犯罪案深入推进反洗钱工作

□王志强 王佳玲

近年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提高政治站位,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观念,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以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为切入点,坚持将反洗钱工作做深、做专。2023年以来,该院起诉洗钱犯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7件12人,起诉洗钱犯罪案件3件6人,取得明显成效。

提前介入全覆盖,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抚宁区检察院结合近年来金融诈骗类犯罪常见多发、涉案金额较大、容易滋生洗钱违法犯罪等情况,着重在办理金融诈骗案件时深挖洗钱犯罪线索,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会商,推动建

立金融犯罪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全覆盖机制,通过侦查与监督协作平台,实现侦查阶段同步阅卷,将“一案双查”前移至提前介入阶段,确保线索早发现、证据早完善。通过制作侦查提纲、召开联席会等形式引导公安机关查清上游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转移路径,从社会关系、从业经历、职业背景等方面收集能证明上游犯罪资金流转经手人主观故意的证据,以及收集“自洗钱”相关证据。利用上述机制,该院成功办理秦皇岛市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加强立案监督,确保办案质效。在审查金融犯罪案件过程中,注重发挥立案监督职能,发现有洗钱犯罪行为而侦查机关未立案的,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适时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夯实证据链条,确保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如该院办理的刘某某洗钱案,在审查其上游犯罪案件中发现犯罪所得已经被刘某某出售,并转换为现金,刘某某在洗钱嫌疑、遂监督侦查机关对刘某某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同时针对刘某某提出的辩解,综合其与上游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从业经历,引导侦查机关加大对讯问力度、扩大取证范围,最终证明刘某某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案件被提起公诉后,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打击合力。积极落实反洗钱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银行等单位协作配合,建立涉金融诈骗反洗钱工作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各部门一经发现相关洗钱线索,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对于存在洗钱犯罪嫌疑的,当日完成线索移送工作,同时各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形成联动效应,以达到快速反应、快速打击、快速挽损的良好效果。针对暴露出的行业及监管漏洞,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派员赴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法律培训,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立金融犯罪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全覆盖机制,通过侦查与监督协作平台,实现侦查阶段同步阅卷,将“一案双查”前移至提前介入阶段,确保线索早发现、证据早完善。通过制作侦查提纲、召开联席会等形式引导公安机关查清上游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转移路径,从社会关系、从业经历、职业背景等方面收集能证明上游犯罪资金流转经手人主观故意的证据,以及收集“自洗钱”相关证据。利用上述机制,该院成功办理秦皇岛市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加强立案监督,确保办案质效。在审查金融犯罪案件过程中,注重发挥立案监督职能,发现有洗钱犯罪行为而侦查机关未立案的,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适时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夯实证据链条,确保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如该院办理的刘某某洗钱案,在审查其上游犯罪案件中发现犯罪所得已经被刘某某出售,并转换为现金,刘某某在洗钱嫌疑、遂监督侦查机关对刘某某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同时针对刘某某提出的辩解,综合其与上游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从业经历,引导侦查机关加大对讯问力度、扩大取证范围,最终证明刘某某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案件被提起公诉后,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打击合力。积极落实反洗钱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银行等单位协作配合,建立涉金融诈骗反洗钱工作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各部门一经发现相关洗钱线索,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对于存在洗钱犯罪嫌疑的,当日完成线索移送工作,同时各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形成联动效应,以达到快速反应、快速打击、快速挽损的良好效果。针对暴露出的行业及监管漏洞,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派员赴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法律培训,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立金融犯罪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全覆盖机制,通过侦查与监督协作平台,实现侦查阶段同步阅卷,将“一案双查”前移至提前介入阶段,确保线索早发现、证据早完善。通过制作侦查提纲、召开联席会等形式引导公安机关查清上游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转移路径,从社会关系、从业经历、职业背景等方面收集能证明上游犯罪资金流转经手人主观故意的证据,以及收集“自洗钱”相关证据。利用上述机制,该院成功办理秦皇岛市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加强立案监督,确保办案质效。在审查金融犯罪案件过程中,注重发挥立案监督职能,发现有洗钱犯罪行为而侦查机关未立案的,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适时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夯实证据链条,确保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如该院办理的刘某某洗钱案,在审查其上游犯罪案件中发现犯罪所得已经被刘某某出售,并转换为现金,刘某某在洗钱嫌疑、遂监督侦查机关对刘某某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同时针对刘某某提出的辩解,综合其与上游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从业经历,引导侦查机关加大对讯问力度、扩大取证范围,最终证明刘某某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案件被提起公诉后,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打击合力。积极落实反洗钱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银行等单位协作配合,建立涉金融诈骗反洗钱工作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各部门一经发现相关洗钱线索,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对于存在洗钱犯罪嫌疑的,当日完成线索移送工作,同时各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形成联动效应,以达到快速反应、快速打击、快速挽损的良好效果。针对暴露出的行业及监管漏洞,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派员赴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法律培训,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2日)总第10599期

周朋青:本院受理周朋青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魏楠:本院受理李魏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魏楠:本院受理李魏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建民:本院受理陈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久隆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久隆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01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林加:本院受理原告林加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利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兴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利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兴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加:本院受理原告林加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加:本院受理原告林加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加:本院受理原告林加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加:本院受理原告林加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宏宏:本院受理原告宏宏诉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1023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撤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